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信永中和2019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司慎重调查和考虑，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

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

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玉成，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詹妙灵，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招商蛇口、蓝光发展、大悦城、北京城建。

(四) 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玉成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 1993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独立复核合伙人邓登峰先生,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未在其他机构兼职。200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詹妙灵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副经理,自 2015 年开始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 5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五) 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信永中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信永中和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信永中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聘任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审计工作，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纪要；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

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